

# 111 學年第 2 學期【進修學士班】畢業生離校手續暨領取學位證書公告

受文者：進修學士班應屆生、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及延畢生

主旨：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士班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、領取學位證書等時程，請依照說明事項及時程辦理。

說明：

## 一、修讀【輔系、雙主修或學分學程】學生：

若本學期「主系學分數」已達畢業標準，但未修畢【輔系、雙主修或學分學程】，且未申辦放棄修讀者，視同下學期繼續延修。

## 二、英文學位證書申請時間：

至遲須於 112 年 9 月 8 日開學日前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件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未通過本校學則第六十八條規定者，次學期仍須辦理延修註冊手續。

## 四、學籍資料校正：

【校務資訊系統學生入口】→【學籍管理系統】→【基本資料維護】核對資料如有誤者，請攜帶學生證至進修教育組申請補正。

## 五、畢業生成績證明申請：以校務資訊系統【校友入口】登錄申請

請於領取學位證書後辦理；如需附畢業排名，須於 112 年 10 月 2 日(開學第四週)始得申請(畢業後無法經由【學生】入口登錄者，請改由【校友】入口登錄，帳號：身分證 10 碼，密碼：身分證後 6 碼+西元生日 8 碼)。

## 六、離校手續、領取學位證書等相關作業辦理時程：

畢業梯次		【第一梯次】
離校狀態查詢	查詢方式	1. 112 年 6 月 7 日起至本組網站首頁右側點選【應屆生畢業離校查詢入口】→輸入帳號為學號，密碼為身分證後 9 碼查詢「離校狀態」。 2. 如尚未完成離校手續，請依線上各單位「未完成事項說明」至相關單位辦妥即可，本期內(112 年 6 月 7 日至 7 月 5 日止)不需印紙本離校單(請參閱操作說明)。 <u>※應屆畢業生本學期預期可畢業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離校手續，未完成離校手續者，暫不發予畢業證書。</u>
	完成期限	112 年 7 月 5 日止
申請放棄修讀輔系、雙主修		112 年 5 月 31 日止
申辦放棄修讀學分學程		112 年 7 月 6 日止
畢業狀態	開放時間	112 年 7 月 10 日 17 時起開放查詢
	查詢方式	※查詢方式同「離校手續」，未完成離校手續者，請線上 <u>列印離校單</u> 完成紙本離校手續，再攜帶相關證件至學系辦公室領取畢業證書。
領取學位證書	時間地點	<b>112 年 7 月 11 日 9 時 30 分至 16 時 系辦公室</b> ※當日無法至系辦公室領證者，請於隔日上班時間至進修教育組領取。 ※暑假上班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 8:30 至下午 16:30 (星期五調整放假)
	注意事項	1. 攜帶證件： <b>學生證及身分證</b> (或駕照等有效證件)， <b>證件不齊全者不得領取</b> 。 2. 學位證書請親自簽領，若因故無法親自領取者，受託人須繳交委託書(如附件)並繳驗 <b>受託人及委託人身分證正本</b> (或駕照等有效證件正本)始可代領。

教務處進修教育組 敬啟

112.6.6